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供股股份0.045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1,555,932,093

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5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提出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於其酌情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言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修訂，以執行供股或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11樓02室

附註：

- i.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杜坤先生及何秀萍女士組成。

本通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刊載。